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董事會現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董事。

出席會議

4. 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執行事務及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9. 本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另一名本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關於本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職務

10.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d)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C3.3段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終止

11. 董事會可隨時撤換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本委員會任何成員一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職務，即不再是本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